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57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70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辦理「2024
調查報導與事實查核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113年6月14
日113字第1130614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詳情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2024/7/27（星期六）、7/28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3樓1301教室（地址：台北
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）。

(三)費用：單日新臺幣計（以下同）200元、雙日400元。

(四)名額：100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rpSVkRFJNdRYFxWo6>)。

(六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/19（額滿將提早關閉表單）。

(七)附註：現場提供活動參加證明。

教務處

113/06/17 14:27



1130004553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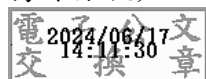
(八)更多資訊請詳見附件。

三、未盡事宜請洽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活動專員林小姐，電話
02-2501-7010分機11，電子郵件 chunlin@tfc-taiwan.
org。

四、檢附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
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